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解除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我市于3月23日10时启动了污染天气临时管控，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的好转，预测未来48小时我市空气质量将持续优良。根据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安委字〔2026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于3月30日9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办公室